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4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任）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0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5 月 27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5 月 27 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 23A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任）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五、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形成会议决议

八、会议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结束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事宜和会务工作。

二、本次股东会由与会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作为计票人、监票人，组成表决票统计小组。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秘书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且原则上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为主。秘书处根据登记表编号顺序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六、表决办法：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表决事项，每个议案股东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2、现场表决完成后，请及时将表决票交给工作人员。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机构，其工作报告是公司年度工作的重要总结与展望。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 年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分别提交了《2024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诸多不利因素的挑战，公司仍然坚守企业愿景，秉持开放进取之心，升级企业文化，优化管理体系，以技术创新推动降本增效和产品丰富升级，开拓市场渠道，全力提升精细化学品主业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基本保持稳定。染发剂原料市场地位仍然稳固，全年销量有所下滑，特种工程材料单体和植保材料有序发展。

2024 年公司取得营业收入 7.00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3 亿元，期末总资产达到 21.8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全体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01-05	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02-07	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含 4 个子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p>选人的议案》，含 3 个子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新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含 13 个子议案 10.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02-26	<p>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含5个子议案 4. 《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含2个子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4-24	<p>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监高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5.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8-28	<p>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含 20 项子议案 6.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	2024-10-3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制订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审计委员会

202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2、提名委员会

2024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4、战略委员会

2024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履职机制。

五、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其中2次临时股东会，1次年度股东会。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报告期内股东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实施。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2-2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14项议案（详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3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0项议案（详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9-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等6项议案（详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互动平台、调研活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公司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及时做好调研内容的信息披露工作等，保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七、2025年工作规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负

责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在以董事会为核心的治理层领导下，继续提升经营效能，从产品技术创新、客户拓展及人才储备等多方面激发潜能，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议案二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监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监督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重要职责，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 2024 年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有效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01-05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02-07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提名贡云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倪华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02-26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4-24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9.《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8-28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10-30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和

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在2024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三、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

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议案三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5,285,199.84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552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459,20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3,431,411.90 元的比例为 30.26%。

如在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六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任）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确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任）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形成有效决议，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七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确定了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未形成有效决议，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